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6号

湖北怡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MA4F615L7R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世纪新城D-4幢1单元110室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1号路以西，8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杨乐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生态环境厅“四不两直”现场调研反馈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北科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房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询问后得知，湖北科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锅炉由你公司建设、运行和管理维护，因你公司长时间未对锅炉进行检修维护，致使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超过《生物质锅炉蒸汽供应合同书》及《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规定的排放标准，实施了“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杨乐义身份证复

印件1份、刘星辉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乐义、员工刘星辉身份信息事实。

2. 2026年5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2026年5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检测结果告知书》（天环检告〔2026〕4号）、《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605-029号）及检测资质、《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2026年6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刘星辉）各1份，证明你公司锅炉排放废气超标，我局依法告知检测结果的事实。

3. 《生物质锅炉蒸汽供应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湖北科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向你公司购买蒸汽供应发票凭证1套。证明湖北科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锅炉由你公司自行出资建设，且你需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自建锅炉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及稳定供应蒸汽的事实。

4.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套，2026年5月17日《湖北怡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操作日报表》1份，证明我局委托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锅炉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你公司锅炉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的事实。

5.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对文书送达地址的确认的事实。

6. 2026年5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湖北怡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

质锅炉检修维护报告》《湖北怡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维护记录》、你公司《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7. 你公司提供的《企业类型说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各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微型企业的事实。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7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7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四十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元整（12.7万）。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